

证券代码：430430

证券简称：普滤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更，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对公司本年年初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